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修訂信託契約

管理人與受託人已於今日（2015年5月8日）簽訂第二版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使信託契約的基金單位回購修訂及出售費用修訂生效。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有關同日舉行的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2015年5月8日簽訂第二版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第二版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以使信託契約的基金單位回購修訂及出售費用修訂生效，詳情見該通函附錄A及附錄B。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之第二版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之副本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必須提前預約），於(i)管理人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38986）淡馬錫林蔭道6號新達第四大廈#16-02，及(ii)管理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至5510室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